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教发〔2022〕37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教育考试劳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学厅〔2020〕1号）精神，加强我省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教育考试组织有序，安全高效，结合我省教育考试工作实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云南省教育考试劳务费

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27日

(此件不公开)

云南省教育考试劳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教育考试劳务费支出管理，维护教育考试工作人员正当合法的劳动权益，确保教育考试组织有序，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学厅〔2020〕1号）、《云南省省级部门考试考务费预算定额标准（试行）》（云财评审〔2018〕1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教育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育考试是指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级、省级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育考试劳务费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考点及受托单位向履行各类教育考试职责的教育考试工作人员（含公职人员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本办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四条 教育考试劳务费遵循“分级管理、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收支两

条线”，资金按照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支出范围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教育考试劳务费所需资金从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单位预算额度内解决。

第二章 支出项目和标准

第五条 教育考试劳务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综合考虑任务要求、岗位责任、场地环境、技术含量、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核定。具体项目如下：

（一）命题制卷工作人员劳务费：对 24 小时全封闭入闱方式承担命题、审题、录音、制盘、监印试卷等工作的人员发放，按每人每天计发。以其他方式开展相关工作的按每人每套计发，两种方式不得重复计发。

按天计发标准为：命题组长不高于 600 元/人·天，其他人员不高于 500 元/人·天。

按套计发标准为：命题不高于 5000 元/人·套，审题、录音、制盘不高于 500 元/人·套。

（二）考务工作人员劳务费：对考务人员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承担组考、监考（含主考、副主考、视频监控、移动监考等）、巡考、联动协调（包括参与考点工作的无线电监测、公安警卫、保密、医务、疫情防控、通信及电力保障、信息技术、场地管理等）、试卷分发和运送、考试值班、答题卡扫描、招生录取、资

格审核等工作的人员发放，标准为不高于 200 元/人·半天。

（三）试卷值守工作人员劳务费：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及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承担试卷保密保管值班工作的人员发放。标准为不高于 25 元/人·小时，不足 1 小时的不计发劳务费。

以上参与考试工作时间以半天为 1 个计算单位计发劳务费的项目，不足 5 小时的，按 1 个计算单位计发劳务费；超过 5 小时不足 9 小时的，按 2 个计算单位计发劳务费；超过 9 小时的，按 3 个计算单位计发劳务费。每个自然日最多计发 3 个计算单位。

第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命题、组织考试、扫描、评卷的，按协议或合同约定价格支付劳务费。

第七条 公职人员在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组织或参与教育考试的，原则上应安排补休，确因工作需要不能补休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计发劳务费。

确因工作需要，教育考试机构以外的公职人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参与非本职岗位教育考试工作的，按本办法第五条计发劳务费。

承担 24 小时入闱命题、审题、录音、制盘、监印试卷、评卷等工作，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计发劳务费。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教育考试劳务费标准为省定最高限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考点及受托单位应在省定标准内结合考务工作实际和经费情况确定本地（考点）实施标准。

第九条 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支付相关费用，所获劳动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范畴。

第十条 教育考试劳务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考点及受托单位直接支付给履行教育考试职责的个人。

第十一条 教育考试工作人员要实名登记造册，不得弄虚作假，联动协调人员已在原单位领取劳务费的不得重复计发。

第十二条 教育考试劳务费支付方式原则上使用银行转账，确需支付现金的，应细化措施，规范程序，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预算单位库存现金（备用金）实行限额管理的通知》（云财库〔2010〕18号）要求，严格控制涉及考试劳务费的大额现金支出，杜绝违规现金支付行为。

第十三条 教育考试劳务费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考点及受托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教育考试劳务费实施细则，报纪检监察

部门备案。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发放项目和发放程序。

第十五条 严格发放范围及标准。做好考勤管理，仅向直接参加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发放，根据工作任务从严控制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确保工作量核定真实、准确，发放标准不得超过省定最高限额。

第十六条 严格审批制度。由使用部门提出劳务费发放申请，填制劳务费发放清单，发放清单应列明劳务费领取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计算明细、纳税金额等作为发放凭证附件，按照财务审批权限规定逐级签批后报销。发放金额达到“三重一大”规定的，由发放单位决策机构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严格监督管理。发放单位应对劳务费发放的审批表、明细表及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建档归档，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劳务费支出准确、规范、高效。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考点及受托单位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劳务费，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劳务费，严禁虚报、超报、重报工作人员名单套取劳务费。对于违规发放劳务费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扣减或停发有关教育考试工作人员的劳务费：

（一）迟到、早退或脱岗的。

（二）违反考试纪律规定的。

(三) 未按照规定操作, 造成工作失误的。

(四) 其他因本人原因对考试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和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附教育考试项目清单, 未纳入清单的教育考试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云南省教育考试项目清单

附件

云南省教育考试项目清单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1	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
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4	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5	普高体育类专业省统考
6	普高艺术类专业省统考
7	普高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和一级以上高水平运动员文化考试
8	普高专升本考试
9	预科升学考试
10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收中职（三校生）统一考试
11	高职（专科）单独招生考试
12	三校生职业技能考核
13	高考英语听力考试
14	高考英语口语考试
1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1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7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18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19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20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21	中央特岗教师招聘考试
22	基础教育学校普通教师岗位专项招聘考试
2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
24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的其他教育考试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纪委办公厅、省审计厅。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